

臺北市政府 106.03.20. 府訴三字第 106000422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84218

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經營航空貨運承攬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8 月 23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：（一）訴願人所僱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105 年 5 月份有延長工作時間情事，惟訴願人未依規定給付其延長工時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規定；（二）訴願人使○君於 105 年 5 月 18 日有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，1 日超過 12

小時情事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；爰以 105 年 8 月 29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5354697

00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通知訴願人即日改善。嗣原處分機關另以 105 年 9 月 30 日北

市勞動字第 10535479110 號函及 105 年 11 月 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5479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

意見，經訴願人以 105 年 10 月 12 日及 11 月 7 日陳述意見書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。案經原處分

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屬實，乃依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

臺北

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等規定，以 105 年 11 月 1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8421800 號裁處書，各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4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5 年 11 月 2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12 月 12 日

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5 年 12 月 23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

理由

- 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」行為時第 24 條規定：「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左列標準加給之：一、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。二、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.....」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，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。延長之工作時間，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。」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 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..... 第三十二條..... 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-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」（節錄）

項次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13	延長勞工工作時間，雇主未依法給付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者。	第 24 條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違反者，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 第 1 次：2 萬元至 15 萬元。。
25	雇主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，1 日超過 12 小時。	第 32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	

小時，1 個			
月超過 46 小			
時者。			

20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經營空海運承攬運送業務，非一般朝九晚五之例行業務性質，工作類別、性質較具特殊性，員工為完成工作任務而有加班情事，○君亦出具書面表示對訴願人無任何不服或追究之意。縱訴願人應受處罰，因訴願人行為不具惡意性，亦應依行政罰法第 2 條第 4 款規定，處以警告性處分，始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7 條規定及比例原則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- 三、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未依規定完全給付勞工延長工時工資，且使勞工延長工時連同正常工時有 1 日超過 12 小時情事，此並有檢查會談紀錄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檢查結果一覽表、訴願人員出勤明細統計表及薪資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工作類別、性質較具特殊性，員工為完成工作任務而有加班情事，○君亦出具書面表示對其無任何不服或追究之意；縱訴願人應受處罰，亦應處以警告性處分云云。按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，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應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；再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；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，1 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，延長之工作時間，1 個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；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及第 32 條第 2 項分別
- 定有明文。事業單位如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即有遵守上開規定之義務，若有違反，各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且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。

查本件：

(一) 有關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規定部分：

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5 年 8 月 23 日訪談訴願人之經理○○○所製作之談話紀錄影本記載略以：「……問 請問貴公司與員工約定每日工時及休假為何？答 倉儲人員上班時間 9：30 至 19：30，中間休息 1 小時……。問 請問貴公司是否有加班申請制度？答 員工有加班事實，經主管同意即可，公司給付加班費，以○○○為例，加班 1 小時 150 元。約定下班時間後開始算加班，最小單位 0.5 小時。問 請問○○○105 年 5 月 4 日、

1

3 日、18 日有延長工時原因為何？答 因業務需求而導致加班，公司有給付 8 小時加班費共 1200 元（假日/加班/獎金）……。」另查卷附○君 105 年 5 月份出勤明細統計表及加班單，其 105 年 5 月 4 日申請加班 2.5 小時、5 月 13 日申請加班 1.5 小時、5 月 18

日申

請加班 4 小時；又○君此 3 日每日正常工作 9 小時，依規定均應給付延長工時 1 小時之

延

長工時工資。合計○君 5 月 4 日、13 日、18 日共延長工時 11 小時，該期間延長工作時

間

前 2 小時計 6 小時，再延長工作時間後 2 小時計 5 小時，是訴願人應給付○君 2,300 元

延

長工時工資【 $(32,000+1,800) \div (8 \times 30) \times (4/3 \times 6 + 5/3 \times 5) = 2,300$ 】，惟其僅給付其中 8 小時加班費，並均以時薪 150 元計算，共僅給付 1,200 元，尚少給付 1,100

元

，顯已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規定。

(二) 有關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：

查卷附○君 105 年 5 月份出勤明細統計表，顯示○君 105 年 5 月 18 日實際上下班時間顯

示

為 9 時 18 分至 23 時 34 分，扣除中間休息 1 小時，正常工時連同延長工時計 13 小時 16

分（

裁處書事實欄誤載○君該日下班時間及總工時，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1 月 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43990301 號函更正在案），超過法令規定 1 日總工時 12 小時上限，顯已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。

據上，本件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、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洵堪認定。○君事後是否不服或不追究，與訴願人違反前揭規定係屬二事，訴願人尚難以此為由，主張免除行政責任。又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並未有應先為警告始得處以罰鍰

之規定。訴願主張，委難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法律及裁罰基準規定，以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及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，各處 2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4 萬元罰

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